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1)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執行董事之退任**

在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第3(c)及3(d)項除外)均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第3(c)及3(d)項除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有關季崗先生(「季先生」)及陽建偉先生(「陽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分別退任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

鑑於季先生及陽先生之退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季先生及陽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3(c)及3(d)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因此並無就第3(c)及3(d)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予計算在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3,572,731,045 (100.00%)	0 (0.00%)
2.	(a)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3,572,933,045 (100.00%)	0 (0.00%)
	(b)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	3,572,933,045 (100.00%)	0 (0.00%)
3.	(a) 重選鍾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3,571,962,144 (99.97%)	970,901 (0.03%)
	(b) 重選喬志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72,206,144 (99.98%)	726,901 (0.02%)
	(e) 重選叶維琪先生為執行董事。	3,547,352,572 (99.28%)	25,580,473 (0.72%)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571,543,044 (99.96%)	1,390,000 (0.04%)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572,204,144 (99.98%)	728,901 (0.02%)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3,572,933,045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3,437,762,191 (96.22%)	135,170,854 (3.78%)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3,438,661,382 (96.24%)	134,271,663 (3.76%)

股東可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表決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810,973,189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明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執行董事之退任

茲提述該公告，季先生及阳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執行董事。有關該等退任之詳情可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明先生、周雄先生、樓軍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黃非女士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